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1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4/1706097490_862621.pdf。

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9/1713511866_893858.pdf。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7/1715076126_160180.pdf。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24/1729758497_930219.pdf。

202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三轮审核问询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10/1741608371_516329.pdf。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6-16/1750069694_701513.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6月27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5年3月28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395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4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经公司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26日同意恢复公司上市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369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经公司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

—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同意恢复公司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8 月 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04/1754301734_682029.pdf。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04/1754305332_636881.pdf。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中诚咨询及东吴证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8-18/1755516369_517209.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9/175828>

[1410_786439.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4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